

《外國語文研究》審稿辦法

※本刊審查制度包含預審、初審、外審三階段※

1. 第一階段：預審

- (1) 所有來稿由本刊編輯委員會進行形式審查，包含確認稿件是否根據本刊稿件格式要求及投稿人是否填妥線上投稿資料。凡稿件格式不符或資料未齊全之投稿者，煩請修改稿件以符合本刊稿件格式，並填妥投稿相關資料。
- (2) 形式審查合格始可進入初審階段。

2. 第二階段：初審

- (1) 初審階段由本刊總編輯及編輯委員確認是否受理稿件，審核稿件是否與本刊宗旨及性質相符。
- (2) 稿件不符合上述條件者，經本刊編輯委員會討論確認後，逕予退稿。

3. 第三階段：外審

- (1) 通過初審之稿件，由本刊編輯委員會根據校內外專家學者名單選出評審人。
- (2) 評審人選確認後，由本刊編輯助理寄送邀審信件予兩位評審人。
- (3) 外審意見如下：

1.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刊登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不需再審
2.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刊登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需再審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刊登	

(4) 外審審查標準如下：

《外國語文研究》 審查標準		第二位評審人意見			
		推薦刊登	修正後不需 再審	修正後需再 審	不推薦刊 登
第一位評 審人意見	推薦刊登	接受	接受	修正後送該 原審複審	送第三位 評審人審 查
	修正後不 需再審	接受	接受	修正後送該 原審複審	送第三位 評審人審 查
	修正後需 再審	修正後送 該原審複 審	修正後送該 原審複審	修正後送兩 位原審複審	拒絕
	不推薦刊 登	送第三位 評審人審 查	送第三位評 審人審查	拒絕	拒絕

(5) 第三審

根據審查標準，若綜合兩位評審人意見後須送第三位評審人審查，本刊編輯助理將另行通知投稿人，附上前兩位評審人審查意見供投稿人參閱，並由投稿人自行決定是否修改後再送審，若決定修改，則修改期限為 30 天，若否，則逕送第三審，由本刊另邀請第三位評審人匿名審查。第三審審查結果如下：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刊登 /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不需再審 = 接受 |
| 2.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需再審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刊登 = 拒絕 |

(6) 複審

根據審查標準，若綜合兩位評審人意見為修正後需再審，本刊編輯助理將另行通知投稿人，附上兩位評審人審查意見供投稿人參閱，並要求投稿人盡快修改，修改期限為 30 天，回傳檔案後將由本刊送原審複審。複審審查意見表為「接受」與「拒絕」，複審標準如下：

➤ 若複審者只含一位：

- 1. 「接受」 = 接受並刊登
- 2. 「拒絕」 = 稿件交付編輯委員會討論是否接受刊登或是辦理第三審

➤ 若複審者含兩位（結果皆為修正後需再審）：

- 1. 「接受」 + 「接受」 = 接受
- 2. 「接受」 + 「拒絕」 = 拒絕
- 3. 「拒絕」 + 「拒絕」 = 拒絕